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
名单的核实意见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96 名激励对象 1,848.0661 万股限制性股票；38 名激励对象 496.33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16 日